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15,325.73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 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3 万元低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94,470.38	86,000.00	4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06.59	68,000.00	36,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736.34	16,0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6,712.83
合计		212,013.31	200,000.00	106,712.8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8,215,325.73 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8,215,325.73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0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110,121,108.33	110,121,108.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955,617.40	17,955,617.4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8,600.00	138,600.00
合计		128,215,325.73	128,215,325.73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215,325.7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01 号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应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1,056,855.25	937,686,185.19	15.29
营业利润	356,584,907.82	330,095,515.42	8.02
利润总额	356,371,975.64	329,846,568.13	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966,911.06	283,373,280.95	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299,166.75	276,644,590.55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2	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2%	30.10%	减少 4.7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17,656,745.25	1,539,995,076.78	95.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59,683,560.75	1,079,588,357.46	127.84
股本	384,280,000.00	345,852,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0	3.12	105.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1,056,855.25 元，同比增长 15.29%；营业利润 356,584,907.82 元，同比增长 8.02%；利润总额 356,371,975.64 元，同比增长 8.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966,911.06 元，同比增长 10.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299,166.75 元，同比增长 7.83%；基本每股收益 0.90 元，同比增长 9.7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17,656,745.25 元，较期初增长 95.9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59,683,560.75 元，较期初增长 127.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40 元，较期初增长 105.13%。

2021 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积极应对国家人工关节集采政策、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整体业绩持续增长。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展品牌影响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使得报告期内利润增幅低于营收增幅。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幅度均超过 30%，主要系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布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业绩快报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发布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3）、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4）

现金管理期限：均为 4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昆山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3)	2,400	1.300 或 5.550	3.93 或 16.79	46	浮动收益	无	否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4)	1,600	1.300 或 7.675	2.62 或 15.48	46	浮动收益	无	否
合计			4,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3)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2）适合客户：企业客户

（3）产品风险等级：1 级(低风险)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看涨)黄金二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6）募集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7）产品成立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8）起息日/到期日/存续期间：起息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存续期间：46 天

（9）资金到账日：于本产品到期日将到期款项一次兑付划入投资者的授权指定账户

（10）资产托管人/托管费：不适用于本产品

（11）销售手续费：0%

（12）产品结构：本产品为人民币存款类产品，本金部分 100%纳入银行存款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SGE 价格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 AU9999.SGE 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3）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或 5.550%

（14）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运作期限/365

（15）提前赎回：本产品不可提前赎回

（16）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17）税款：昆山农商银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相关的应缴纳税款

（18）其他规定：募集期内客户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金额；认购结束后，如认购金额未能达到约定认购金额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本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2、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4)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2）适合客户：企业客户

（3）产品风险等级：1 级(低风险)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看跌)黄金二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6）募集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7）产品成立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8）起息日/到期日/存续期间：起息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存续期间：46 天

（9）资金到账日：于本产品到期日将到期款项一次兑付划入投资者的授权指定账户

（10）资产托管人/托管费：不适用于本产品

（11）销售手续费：0%

（12）产品结构：本产品为人民币存款类产品，本金部分 100%纳入银行存款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SGE 价格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 AU9999.SGE 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3）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或 7.675%

（14）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运作期限/365

（15）提前赎回：本产品不可提前赎回

（16）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17）税款：昆山农商银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相关的应缴纳税款

（18）其他规定：募集期内客户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金额；认购结束后，如认购金额未能达到约定认购金额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本行合理判单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 100%纳入银行存款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SGE 价格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昆山农商银行	2005 年 1 月 8 日	谢铁军	161,747.607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金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118,978	121,383,184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1,099,892	10,411,9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60,791	3,890,575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770,211	1,218,355

（三）受托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252.98	143,549.47
负债总额	27,127.61	32,2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25.37	111,334.2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00	-640.32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授权期内，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本次购买的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4.8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49.5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2.7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	--	1,8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	--	1,2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	--	1,600.00
合计		21,000.00	14,000.00	317.12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2—001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药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赵权先生、王鑫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虎先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鑫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注册会计师吴冬冬先生接替王鑫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权先生、吴冬冬先生，质量质控复核人为王虎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9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2016 年至今为中国建筑、丰原药业、长城军工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吴冬冬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证天通《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及身份证扫描件。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1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泊酚注射液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环泊酚注射液

受理号：CXHS2101025 国

证书编号：2022S00106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2.4 类

适应症：新增“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适应症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新增适应症为“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相关情况

环泊酚注射液属于静脉麻醉药，其活性成分环泊酚是(R)-构型异构体小分子药物，为 GABAA 受体激动剂，通过作用于 GABAA 受体介导的氯离子通道，增加电流的传导，引起神经元的超极化。这种超极化引起了神经信号传递一致，降低了动作电位产生的成功率，从而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产生麻醉的作用。

环泊酚注射液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药效活性约为丙泊酚的 5 倍，快速平稳起效，苏醒迅速且完全，注射痛发生率极低，对呼吸的影响优于丙泊酚，对心率和血压的影响不劣于丙泊酚，脂质输入量小于丙泊酚。

3、药品其他情况

环泊酚注射液目前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适应症为 “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支气管镜检查中的镇静”及“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和“妇科门诊手术的镇静及麻醉”尚在上市申请审批中。新适应症“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拓展环泊酚注射液的临床应用市场，为更多的患者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麻醉体验。

二、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环泊酚注射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广东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 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74,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2,166,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955,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210,6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 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与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7200026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